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5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0日。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小锋	36,000	2.20	79,200.00	现金认购
2	王爱兰	100,000	2.20	220,000.00	现金认购
3	沙秋斌	110,000	2.20	242,000.00	现金认购
4	黄毅敏	68,000	2.20	149,600.00	现金认购
5	陈嘉怡	68,000	2.20	149,600.00	现金认购

6	刘晓明	68,000	2.20	149,600.00	现金认购
7	陈金超	50,000	2.20	11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500,000		1,100,00.00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20年3月17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20年3月19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3月17日（含当日）至2020年3月19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认购人将认购款项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公司邮箱地址及电话见“五、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子邮件通知各认购人认购成功，同时电话确认。

（五）其他相关事项：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大旺支行

账号：4405017084010000119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时，汇款账户的户名应与认购人姓名保持一致，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

3、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4、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5、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协调解决。

6、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黄毅敏

（二）电话：0758-3603102

（三）传真：0758-3603101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五）电子邮箱：gz_rivers@126.com

特此公告。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